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815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金門縣有關金城國民中學107年度縣網中心教師申請
他縣市介聘所遺職缺屬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資訊行政職務
，如欲申請107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07年5月1日府教學字第107003331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